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一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一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一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蔡豪，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明順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309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9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蔡豪，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不得上訴確定。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3092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0 年 3 月 2 日）起執行。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

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數20名，應當選名額12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3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明順（5,067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454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遞補。

五、上開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林明順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100年3月24日以中選務字第1003150115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六、敬請核議。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林顯水，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曾瓊慧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3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130

82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9號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17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林顯水，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不得上訴確定。內政部100年3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13082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其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100年3月2日）起執行。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候選人數5名，應當選名額3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曾瓊慧（3,052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026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遞補。
- 五、上開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曾瓊慧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100年3月

24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116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六、敬請 核議。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基隆市議會第17屆議員鄭可熙，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鄭怡信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3162 號函、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98 號、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選上訴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議員鄭可熙，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3162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解除其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0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時，其缺額由

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基隆市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候選人數4名，應當選名額3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鄭怡信（3,007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136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基隆市議會第17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遞補。

五、上開臺灣省基隆市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鄭怡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100年3月25日以中選務字第1003150123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基隆市政府、基隆市議會及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六、敬請核議。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魏雪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2月，褫奪公權3年」，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徐玉樹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4572 號函、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5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選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魏雪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4572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規定，解除其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0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徐玉樹（8,01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0,088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遞補。
- 五、上開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徐

玉樹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 100 年 4 月 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131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議會及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六、敬請 核議。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五案：彰化縣議會第17屆議員黃建彰，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由葉麗娟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7822 號函、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27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選上訴字第 1217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黃建彰，係本會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09931500010 號公告之該縣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內政部 100 年 4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7822 號函本會略以：黃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該部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規定，解除其彰化縣

議會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0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數 11 名，應當選名額 8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如附件 3-當選情形表），落選人葉麗娟得票數 6,29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7,097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議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六案：關於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一案，續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前經提本會 100 年 1 月 4 日第 410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先行辦理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

後，再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在案。

二、本會依上開決議，分別於 100 年 3 月 7 日（中區）、3 月 14 日（南區）、3 月 18 日（東區）、3 月 23 日（北區第 1 場）、3 月 30 日（北區第 2 場）共辦理 5 場次公聽會完竣，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 （一）中區公聽會：100 年 3 月 7 日於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舉行，由本會秘書長主持，參加對象包括臺中市、苗栗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及新竹市等中部 6 個縣市之地方民意代表、民政處（局）長、學校校長、地方黨部代表與社會人士 30 人。
- （二）南區公聽會：100 年 3 月 14 日於高雄市鹽埕區行政中心 11 樓大禮堂舉行，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參加對象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南部 6 個縣市之地方民意代表、民政處（局）長、學校校長、地方黨部代表與社會人士 28 人。
- （三）東區公聽會：100 年 3 月 18 日於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地下一樓會議廳舉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參加對象包括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東部 3 個縣市之之地方民意代表、民政處（局）長、學校校長、地方黨部代表與社會人士 23 人。
- （四）北區第 1 場公聽會：100 年 3 月 23 日於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大禮堂舉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參加對象包括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7 縣市之之地方民意代表、民政處（局）長、學校校長、地方

黨部代表與社會人士30人。

(五) 北區第 2 場公聽會：100 年 3 月 30 日於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舉行，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參加對象包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立法院黨團代表、各主要政黨中央黨部代表、相關研究領域學者專家、全國性社團、勞工團體及職業工會代表 30 人。

(六) 各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發言摘要均已函送各委員參考，與會人士贊成或反對合併選舉意見，經彙整歸納如下：

1. 贊成合併選舉之意見：

(1) 簡併選舉係屬政府既定政策，可減少選舉次數，符合民意期待：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已將 7 種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一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屆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應可合併舉行。此前，本會即致力推動整併選舉，94 年、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均採合併選舉方式辦理，且以往亦有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合併舉行之例，選務作業可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亦應合併辦理。

(2) 可節省選務經費，查上開 2 項選舉如合併舉行投票，投開票所相關經費、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費、開票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事務費、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監察小組

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費、鄉鎮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委辦費、投票通知單印製費等，各項選務經費預估約可節省新台幣 5 億餘元。

- (3) 方便選民投票，選民不必分 2 次奔波前往投票所投票，造成時間及金錢的浪費。
- (4) 短期內辦理 2 次選舉，由於政黨或政治人物之動員，民眾積極參與各種競選活動或造勢場合，易導致社會激情對立或族群衝突。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可降低選舉頻率，有效減少政治動員與族群衝突，避免無謂的內耗。
- (5) 可減少 2 次動員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擷節代課教師鐘點費支出及確保學生之受教權。
- (6) 可避免短期內舉行 2 次選舉，導致經濟活動脫序，對產業發展及投資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 (7) 合併選舉可提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以第 5、6、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分別為 66.16 %、59.16 %、58.50 %，第 10、11、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分別為 82.69 %、80.28 %、76.33 %，如合併選舉應可提高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率，強化政治參與及當選人民意基礎。
- (8) 合併選舉，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當選人民意基礎不致有落差，符合責任政治原理。
- (9) 可避免新當選之立法委員利用輔選名義，不當要求分配政治資源。

2. 反對合併選舉之意見：

- (1) 如總統依憲法規定解散立法院，立法院重新選舉後，總統、副總統與新任立法委員就職日期仍不一致，無法恆常合併選舉。
- (2) 合併選舉將造成新選出之總統、副總統須隔 4 個餘月始就職，恐造成憲政空窗期及看守政府期間過長之虞，影響政府正常運作。
- (3)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二法尚有不一致之處，如未能配合完成修法，將造成選務工作人員及選民法規適用上之困擾。
- (4) 總統、副總統選舉提前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選舉，將影響約 49,257 名「首投族」之投票權，恐導致有心人士藉故抗爭之虞。
- (5) 自民國 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民直選以來，尚無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之例，在政黨及社會各界對合併選舉尚無高度共識下，宜援往例分開選舉。
- (6) 各界關注焦點集中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相關議題，有造成立法委員選舉邊緣化之虞。
- (7) 合併選舉選務作業較為複雜，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選舉，勢必增加選務作業之複雜性，如選舉權不同致選舉人名冊編造不一致、延長開票時間等。
- (8) 可能助長樁腳買票之風氣，增加賄選情事發生，對選舉風氣有不利影響。
- (9)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可能挾其聲望、拉抬同黨立法委員候選人選情，對未推薦總統、副總統

候選人之政黨不利。

三、為瞭解政黨對合併選舉之看法，本會於 100 年 3 月 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094 號函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等 5 個主要政黨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意見，屆時未回復，視為不表示意見。並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再度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126 號函請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等 4 個政黨提供意見，除無黨團結聯盟未回覆外，各該政黨函復意見摘述如次：

- (一) 中國國民黨：100 年 3 月 18 日 100 組字第 029 號函復略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本黨尊重貴會之決定。」。
- (二) 台灣團結聯盟：西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台聯昆字地 2011009 號函復略以，對於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從慣例上，從國家目前民情上，從憲法及選舉罷免法上，均期期以為不可採行合併同日投票。
- (三) 民主進步黨：西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民（2011）政字第 03300414 號函復略以，該二類重大公職之合併選舉，在憲政意義上有其行政、立法間制衡與分立之重要性，故宜於相關配套措施完備後，選擇於下任（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下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始予以推動實施較佳。
- (四) 親民黨：100 年 3 月 30 日（一 00）瑜中字第 0009 號函復略以，依現有相關法律規定，2 種選舉如合併舉行，總統、副總統選出後至就任日，看守

期長達 4 個月，如選舉結果出現政黨輪替，即可能引發種種憲政風險，進而導致對社會、人民、經濟鉅大衝擊及損失，另 2 種選罷法規範不一，實務上易引發紛爭。基於以上理由，主張在完成修憲修法前，前述 2 種選舉仍以分開辦理為宜。

- 四、另本會亦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民意調查，民意調查資料另送。
- 五、另近期社會各界對於是否合併選舉之討論甚多，茲檢附相關輿論剪報，併請參考。
- 六、檢附本會第 4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發言摘要、本會函請各主要政黨提供意見及各主要政黨函復意見、相關剪報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程序確認：有關本會委託辦理之「第 8 屆立法委員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合併辦理」民意調查報告擬列為本討論案之參考資料，報請委員追認。委員同意追認。

決議：

- 一、多數委員贊成合併選舉。
- 二、有關選舉人行為規範、選務人員資格等兩法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執行上發生困擾，請內政部會同本會開會研商處理。

（柴委員松林、蔡委員麗雪原則贊成合併選舉，惟建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兩法規範不一致部分，應先行修法後再進行合併選舉。『蔡委員麗雪不

同意見理由書如後附件』。）

【第 415 次委員會議第六案決議修正如下：】

- 一、多數委員贊成合併選舉；柴委員松林、蔡委員麗雪不贊成不先修法即合併選舉。照多數委員意見通過合併選舉（『蔡委員麗雪不同意見理由書如後附』）。
- 二、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兩法規範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執行上發生困擾，請內政部會同本會開會研商處理。

『蔡委員麗雪不同意見理由書』

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14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關於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一案，多數委員同意在現行法制不修法下合併同日舉行投票。本人認為現行法制，兩種選舉分別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現行二法有諸多同性質事項之歧異規定，尤其涉及選民、候選人、政黨、大眾傳播媒體乃至選務機關都會適用到的法條規定，如不先行修法作一致規範以解決合併辦理選舉之適用問題，而以多數委員認同的用解釋方式解決，由於二法選舉法制錯綜複雜，解釋之周延亦有窮盡之處，恐遭異議，而有辦理選舉違法，選舉無效之虞。選舉過程中及選後訴訟，紛擾爭議亦恐難免。此外，在現行法制下，本會是否有權將總統選舉提前至總統任滿前 4 個多月舉行投票，本人亦尚有疑慮。本人身為中選會委員，認為守護中選會合法、和諧、圓滿辦好選舉為最重要職責，故在多數委員同意於現行法制不修法合併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下，本人認為不修法無法確保選舉的合法、和諧與圓滿

而表示不同意見並請求列入會議紀錄，其理由分敘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同日舉行投票，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二法諸多同性質事項為歧異規定之處，應循修法途徑解決，如以解釋方式解決，難免引發如下困擾與爭議，影響兩種重要選舉的合法、和諧與平順進行。

(一) 一同性質事項，一法有規定，一法無規定，有規定者有時為從嚴規定有時為從寬規定，兩種選舉同時辦理，解釋一致從寬或從嚴兩難。

一同性質事項，一法有規定，一法無規定，兩種選舉同時辦理，解釋的從寬或從嚴應有一致性，以免忽而從寬忽而從嚴引起爭議。但法有規定者有時為從嚴規定有時為從寬規定，如依從嚴規定之法一致從嚴解釋，雖可免違法，但於從寬規定之法亦從嚴解釋時，解釋亦無法落實。蓋如原可適用從寬規定之法者不依解釋而仍依從寬規定之法行事，亦屬合法。故解釋一致從寬或從嚴變成兩難。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2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則無規定，此為有規定者為從嚴規定。又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9條規定，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則無規定，此為有規定者為從寬規定。二法歧異顯無法解釋一致從寬或從嚴。

(二) 解釋一致從寬或從嚴既兩難，或謂解釋寬嚴不須一致

，但仍有爭議，解釋無法落實。

一同性質事項，一法有規定，一法無規定，兩種選舉同時辦理，解釋不須一致從寬或從嚴，規定從嚴者從嚴解釋，規定從寬者從寬解釋。後者較無問題，而前者雖可免違法，但於原可適用無規定之法者，如依無規定之法行事，亦無從處罰，徒生爭議。例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辦理時間，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無此規定即是。

(三) 解釋從寬或從嚴不須一致，但解釋又陷無法落實困境，或謂可各適用其法，惟突顯法制之紛亂與不健全。

一同性質事項，一法有規定，一法無規定，兩種選舉同時辦理，一行為涉及二法時，於時間、空間等可切割清楚涉及何法時是可各適用其法，但亦突顯選舉法制之不健全。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04條規定，當選人有賄選行為足影響選舉結果得提起當選無效，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卻無規定足影響選舉結果，當選人有賄選行為即可提起當選無效。立法委員為小選舉區，競爭激烈，本就容易有賄選行為，兩種選舉合併辦理，兩種選舉候選人聯合競選是可預期，如有候選人賄選，同時要求選民投總統候選人及立法委員候選人一票，則同一行為涉及二法，對立法委員候選人即可提起當選無效，對總統候選人則否，雖各適用其法，但顯不合理，爭議難免。

(四) 一同性質事項，二法均有規定但歧異，歧異處又有寬

嚴之分，解釋從寬或從嚴均違反另一法之規定，或謂各適用其法，惟突顯法制之不合理與紛亂，且於一行為涉及二法又無法切割時，又陷不可各適用其法之困境。

一同性質事項，二法均有規定但歧異，歧異處有寬嚴之分，兩種選舉合併辦理，任何解釋均為違法。若各適用其法，則突顯二法規定不合理乃至紛亂，例如選舉人居住期間規定。但於一行為涉及二法又無法切割清楚適用何法時，又陷不可各適用其法之困境，例如選舉人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規定。

關於選舉人居住期間，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2條規定為6個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規定為4個月，或謂規定不一，各適用其法。然於國內人民，有立法委員選舉權即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因總統副總統選舉區大於立法委員選舉區，但國外人民遷入戶籍欲行使選舉權情形則否，因如其於投票日前4個月至6個月間戶籍遷入國內，則只有立法委員選舉權而無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二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解釋「係考量總統選舉是國家元首的選舉，重要性最高，因而規定選舉人應在國內設籍居住期間較長。」（2011.3.23 19:30PM 內政部發言人室之新聞發布）。但國外人民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2條規定，不須戶籍遷入只要辦理選舉人登記即有總統選舉權。又其他公職人員，上從立法委員下至村里長，選舉人居住期間均為4個月，顯然居住期間之長短與選舉種類之重要性無關。二法規

定不一，雖可各適用其法，但對選舉人的差別待遇，突顯選舉法制之不合理並招致民怨。

關於選舉人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以刑責，即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規定裁處罰鍰，即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兩種選舉合併辦理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在投票所內被發現攜帶手機，究宜依何法處罰。或謂空間隔開，例如於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時被發現攜帶手機，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處罰。但無論如何空間隔開，增加人力物力以及動線規劃，選舉人於進入投票所領取選舉票前行使兩種選舉權之間以及投完票走出投票所前被發現攜帶手機，應適用何法，爭議仍在。

(五) 綜上，一同性質事項，二法規定歧異，兩種選舉合併辦理同日舉行投票，適用二法時，或解釋從寬、從嚴不一，或各適用其法，或處無法各適用其法又無法解釋之困境。選舉將因選舉法制及解釋之錯綜複雜、不明確而顯混亂。混亂的選舉，層出不窮的紛爭、困擾亦恐難免，影響選舉的合法、和諧與平順進行。

(六) 二法規定諸多歧異之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應循修法途徑解決始為正途，如以解釋為之，難期周延，於不周延處恐有違法之虞，而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將造成選舉無效。

(七) 為健全選舉法制，本會幕僚於去(99)年即檢視二法

規定歧異之處，並將應修及宜修條文作成一覽表於去（99）年 9 月 8 日函送二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建議修法，惟延宕至今未修而造成如上困擾。

二、兩種選舉合併辦理，中選會將總統副總統選舉提前於總統任滿前 4 個多月舉行投票，雖不違法，但是否合理，尚有疑慮。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3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任滿 30 日前多久之內完成選舉投票並無規定。但未規定是否提前多久均屬合理而無疑慮。茲參酌下列法條規定：

- （一）前憲法第 29 條：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 90 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 （二）憲法第 51 條：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 3 個月。
- （三）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7 項：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 3 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第 3 項：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致同時視同缺位時，應自死亡之日或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判決書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可見過去國民大會之選舉總統，或總統副總統視同缺位之重行選舉，或副總統缺位之補選，均於任期屆滿前、視同缺位時或缺位時 3 個月內完成改選、重行選舉或補選。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後辦理 4 次選舉，投票日均在 3 月，分別為 85 年 3 月 23 日、89 年 3 月 18 日、93 年 3 月 20 日及 97 年

3月22日，亦均在總統任滿前2個月左右完成選舉投票。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雖無明文規定任滿改選時應於任滿前多久之內完成選舉投票，但參酌上述有關改選、重行選舉及補選之規定及實例，原則為3個月內。各國情況，短之有半個月內，長之有3個多月，2個月左右較常見，而之所以如此，均有其道理在，即儘量縮短未連任之現任總統的看守期，以免影響國政之推動。故總統選舉提前於總統任滿前4個多月舉行投票是否合理，不無疑慮。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之合併辦理，如期爾後，均合併辦理，則應於法制上作制度性的調整，例如將兩者的就職日期，總統5月20日立法委員2月1日，調整接近，並廢止立法院之倒閣權及總統之解散立法院權，使以後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之改選，合併辦理得有意義且無爭議。七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亦是修正地方制度法第83-1條，將七種地方公職人員任滿日期調整一致至103年12月25日止，完備以後七種選舉合併辦理之法制。

綜上，本會第414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6案，關於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一案，在多數委員同意兩種選舉，不須修二法，合併辦理同日舉行投票下，本人認為二法同性質事項之歧異規定，不修二法作一致規範，無法確保兩種重要選舉合法、和諧、平順辦理完成，因而表示不同意見並請求列入會議紀錄，以示負責。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8時20分）。